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因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6,573,120.1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966,856.7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6,573,120.1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966,856.76 元。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属于 CRO 行业中的临床前 CRO 领域。

在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专利悬崖、研发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药企对 CRO 的需求快速增长。同时，伴随着国内 CRO 企业技术与质量体系逐渐与国际接轨，加上成本和人才优势，国际需求也在逐渐向中国转移，我国 CRO 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公司服务涵盖医药临床前新药研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公司在十六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效、高性价比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安排，需要投入资金用于新实验室园区的购置与建设。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39.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7.31 万元。2019 年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根据公司整体计划安排，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通过向力城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全部房地产，预计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由于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收购资产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拟通过向力城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全部房地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长远发展和 2019 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